经费预算填报说明

（摘自《军队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1. 科研项目研究费中的直接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用于研究活动的费用，由项目组使用，开支范围和相关要求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设备费，是指购置或者试制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维修维护，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装、调试、场地租用等费用；国防科研试制费和国防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不计列设备费；

（二）材料费，是指消耗的各种原材料、元器件、实验动（植）物、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成品（含嵌入软件）、半成品、陪试品等，以及相关的运输、装卸、税金、保险、筛选、废品损失和整理等费用；

（三）外部协作费，是指由于项目承担单位自身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限制必须委托外单位进行设计、研究、检测、试制、加工、试验、技术支持和软件开发等而支付的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运行相关的设施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评审、项目协调等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开展科学实（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交流等发生的国（境）内外差旅费、外国专家来华和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费等；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以在此项经费中列支；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项目组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统筹使用，总额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总额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可以不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需要支出的出版印刷费、图书费、情报资料费、稿费、翻译费、文献检索费、数据采集费、专用工具软件购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使用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收入的研发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工资性费用，返聘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社会保险补助等费用；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鉴定、评审等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科研管理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科研活动的除外）和本项目组成员；

（九）其他支出，是指除上述费用之外的通信租线费、人员被试补助费、技术引进费、随产品交付的专用测试仪器购置费和科研试验产生的补偿费、赔偿费等，以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必要的其他支出。

1. 科研项目研究费中的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使用管理，包括与科研项目管理有关的会议、培训、差旅、咨询、资料等管理费用，以及用于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给直接从事科研的人员发放的科研绩效津贴。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外部协作费后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加核定：500万元（含）以下部分不超过20%；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1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加核定：50万元（含）以下部分不超过30%；5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